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54 号），监管函称“你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467 元，但未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对上述监管函提及的问题及时向深证证券交易所出具专项说明。事后，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时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